

1. 名稱	設計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
2. 編號	EMFSDE502A
3. 應用範圍	於消防工程的設計工作上，運用專門知識，通過分析抽象資料、概念、產生構思，能批判性地分析，重新組織、評估、整合各種資料，領導下屬，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建築物的規範及限制，進行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不同程度的設計工作。
4. 級別	5
5. 學分	6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設計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不同類型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構造、工作原理和特性，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氧化碳 • FM200 • NAFSIII • 其他類似的滅火劑系統 ◆ 瞭解樓宇的用途、建築設計的規範及客戶的設計要求 ◆ 瞭解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設計標準和主要規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認可國際標準(BSEN,NFPA) <p>6.2 設計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系統設備生產商指引、認可標準、本地有關法例等，領導下屬，執行各類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工作 ◆ 根據建築物的規範及限制，規劃各類設備的系統圖及佈置設計大綱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建築物的規範及限制，計算及確定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表現要求和尺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算氣體量 • 設計配管口徑及噴嘴面積 • 容器數量 • 計算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其他運行數據 ◆ 制定各類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規格及選定相關設備 <p>6.3 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設計的專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例要求、行業實務守則和設計標準，領導下屬，設計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能夠運用專門和具創意的技能，領導下屬，根據客戶的設計要求和建築物的規範及限制，執行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工作；及</p> <p>(ii) 能夠向業界和客戶，提供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設計。</p>
8.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假設該人士已擁有非用水式消防系統及設備的一般知識。</p>